

南山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南山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委常委、区委书记曾湃同志主持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审议通过《南山区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压实各方整改责任，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并指示将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纳入区委督查范围。湘岳区长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两次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上级审计整改工作会议精神，通报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求各被审计单位拿出打“攻坚战”的决心和魄力，逐个问题研究解决。

从整改成效来看，各部门、各单位审计整改意识显著增强，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到位。一是被审计单位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要求、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并按要求公告审计整改情况。二是主管部门强化监督管理，牵头研究解决行业内存在的普遍性、

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主管领域内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三是区审计机关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审计整改内部工作制度，对审计查出问题实行“挂销号”管理，通过座谈指导、发函督促和“回头看”现场检查等方式，指导督促、全程跟踪整改，推进审计整改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成效

2020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涵盖财政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政府投资等5个方面，涉及整改问题46个。截至2022年5月，已完成整改38个，正在整改8个，整改率82.6%。各相关单位通过上缴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规范资金账务管理等方式整改，涉及整改金额126.23亿元，追回财政资金5193.96万元。制定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0项。区财政局等22家部门和单位已按规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公告。

（一）财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区本级财政管理方面

（1）关于个别上级转移支付下达不及时的问题

区财政局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了《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文件，提高业务管理水平，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上级转移支付指标及时下达到部门。二是加强内部业务管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指标管理，完善指标

管理台账，建立复核机制，定期与上级部门开展核对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错误或遗漏。

（2）关于部分非税收入缴库错误的问题

审计期间，区财政局已将上述非税收入缴入国库。为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区财政局一是按照规定对非税系统重新核查设置，确保各项收入正确，从源头上杜绝非税收入缴库错误问题。二是联合区教育局开展专项行动，加强非税政策宣传培训，清查历年非税收入缴库情况，规范各学校非税收入缴库工作。

（3）关于个别项目退回款冲减科目错误的问题

区财政局一是加强与预算单位的沟通，要求预算单位按月抄送退回款项报表，并及时开展核对。二是认真组织对《总预算会计制度》等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确保预算收支真实可靠。

2. 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关于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用水费用重复支付的问题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和 7 个街道办已全部追回水费合计 3257.90 万元。

（2）关于部分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区财政局一是督促各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各责任单位压实责任，落实整改，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各纪委监委派驻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专项监督检查，促进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各单位已对年度采购事项进行统筹，对后续同类采购事项进行集中采购。二是完

善制度，出台《南山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南山区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推动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制度化、常规化和规范化。各责任单位也对年度采购事项进行梳理，对后续同类采购事项进行集中采购。

（3）关于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个别项目合同期限约定为6年的整改事项，区教科院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合同审查力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不超过3年的规定，防范政府采购风险。

针对社工持证注册资质比例监督不到位的整改事项，区民政局开展政策研究，根据市民政局合同模板修改了南山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范本，对持证人员比例做出明确约定。

针对35个购买服务合同未履行验收程序的整改事项，南山街道制定了《南山街道合同管理制度》，规定购买服务合同项目验收、履约评价等内容，并明确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尾款的依据。

针对个别服务事项未签订合同的整改事项，南山街道已停止拨付荔源公司南山村泵站维护费用，后续将确定泵站委托管理单位，并按规定签订代管协议，按实际工作内容约定经费开支范围、管理目标与管理责任。

（4）关于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截至目前，各责任单位已清理往来款项265笔，涉及金额8121.7万元。仍剩23个单位404笔未清理，涉及金额13469.25

万元。该问题正在整改。

(5) 关于个别单位“六项”费用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的问题

一是区教科院梳理全区教育系统的师资培训项目，系统设计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全链条培训项目，精准预测参加培训人数，提高培训预算的准确度。二是南头城小学科学测算后续年度预算，严格预算调整审批手续，确保预算开支的刚性约束。三是区看守所已向区财政局申请，将审计指出的 28.07 万元差旅费调整至差旅费科目。

3. 国土出让金收支方面

(1) 关于部分临时土地使用费及耕地占用税未缴纳，用地手续未办理的问题

截至目前，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追缴临时土地使用费 422.45 万元，市住房建设局已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耕地占用税及税款滞纳金 1436.71 万元，并补办了用地手续。

(2) 关于超范围支付土地整备补偿费用的问题

西丽街道已收回超范围支付的土地整备补偿费 5.85 万元。

(3) 关于产业用地履约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将联合取得产业用地的 14 家企业的履约及考核情况提请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应对疫情惠企暖企政策落实方面

(1) 关于个别单位审核不严导致多付补贴的问题

审计期间，区科技创新局已核减补贴 12.93 万元，区国资局已追回多付补贴 1.25 万元。

(2) 关于同类补贴项目审核标准不一致的问题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规范申报企业支出类项目进项税标准，统一对进项税不再进行核减。

2.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投入及使用方面

关于部分街道审核不严导致多付费用的问题，责任街道已收回多付的费用 11.73 万元。

3. 产业扶持专项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方面

(1) 关于个别资助项目审核不严导致超范围发放的问题

审计期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追回资助款项 20 万元。

(2) 关于部分资助政策未及时调整的问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完成修订《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正按程序报区产业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该问题正在整改。

(三) 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对口连平帮扶及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方面

(1) 关于扶贫专项资金结余较大的问题

经区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意，截至对口帮扶专项工作结束时，1412.81 万元的结余资金已转入连平县下一阶段乡村振兴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2）关于部分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

针对援建连平体育馆的整改事项，区对口帮扶领导小组已将原来援助连平体育馆建设的 2000 万元转为支持连平县第一小学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

针对共建产业园招商项目的整改事项，共涉及 4 个项目，均已实现投产。

（3）关于个别投资项目存在风险的问题

针对 6 个帮扶贫困村参与投资的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整改事项，连平前方工作组已将该项移交当地政府处理。

针对 2 个帮扶贫困村参与投资的项目被注销的整改事项，该 2 个村均与新成立的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4）关于未及时向社会公布扶贫济困日捐赠款物使用信息的问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区慈善会已在网站上公示了扶贫济困日捐赠款物使用信息。

2. 民生微实事方面

（1）关于部分项目未统筹开展的问题

西丽街道一是制定《西丽街道 2021 年度民生微实事费用审核方案》，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民生微实事的项目内容、经费及执行机构资质开展审核。二是将在后续工作中统筹好各社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更好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问题。

（2）关于部分项目事后验收不严、存货保管不善的问题

针对民生微实事未建立实物管理台账的整改事项，蛇口街道一是已要求各社区清点 2020 年以来采购的民生微实事剩余物资建立实物管理台账。二是后续采购时重点审核拟采购物资的库存数量，避免剩余物资堆积及财政资金浪费。三是制定实物移交及后续管理方案，并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对实物类民生微实事项目的评估监管及事后复查工作。

针对实际货物规格、现场工程量与验收结果不符的整改事项，一是招商街道增加民生微实事社区验收环节，要求社区填写项目验收表并由社区书记签字盖章确认，再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验收。二是南山街道已追回多计的地胶铺设费 0.44 万元，后续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核验收。三是粤海街道已追回项目多计工程量的工程款 1.21 万元，后期不再使用此监理公司。

3.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关于部分民转公幼儿园资产管理不完善的问题

4 家幼儿园已将转型移交的资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2 家幼儿园转型后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已补登记入账。

（2）关于多项补贴审核不严导致超范围发放的问题

审计期间，区教育局已追回超范围发放资金 18.63 万元。

（3）关于对民办普惠幼儿园监管不到位、个别园存在保教费公款私存和套取专项资金情况的问题

区教育局一是约谈涉事幼儿园，收回专项资金 4.86 万元，并将该幼儿园年检评为“不合格”。二是组织各幼儿园开展 2018 年-2021 年“百园扶百园”资助经费的自查工作，并成立专项检查小组，现场核实相关资料。三是制定《南山区民办教育财政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四是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业务培训与监管，组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培训，指导建立内部控制体系。

4. 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建筑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方面

(1) 关于专项经费项目安排不明确的问题

区应急管理局一是修订《南山区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梳理经费需求，按规定编制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及使用计划。二是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时，要求各单位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etc 日常经费开支纳入部门预算，与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进行区分。

(2) 关于专项经费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区应急管理局一是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在预算编制时统筹考虑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实际需要。开展内控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二是加强采购项目内控管理，已重新招标 2021 年度应急管理站的统筹管理服务项目，选定新的监督考核协助机构，确保监督考核岗位的独立性。

(3) 关于部分项目合同签订程序倒置，款项支付不合规的

问题

一是区应急管理局修订《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南山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完善合同管理制度，避免出现合同倒签问题，规范采购项目支付工作。开展内控管理培训，提升整体内控管理水平。二是区住房建设局加强合同签订的内控管理和法律审核，并对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显示新签订的20份合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决策程序。与小散工程安全巡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要求其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前补回相应巡查次数，并明确未开工、无人施工、停工、已完工项目的巡查为无效巡查，不计入巡查项次，不计算费用。

（四）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国有企业方面

（1）关于个别存款收益率偏低的问题

南山保安公司一是梳理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情况，严格按照《深圳市南山区区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工作指引（试行）》存放资金。二是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整，制定了调整方案，注销个别已结束项目的专用账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关于部分投标保证金回款周期长的问题

南山保安公司一是完善制度，修订《南山保安公司其他应收款管理制度》，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建立常态化催收机制，逐一督促责任人及时跟进回款事宜，以加快投标保证金回收速度。二是在业务系统上增设投标保证金回款确认环节，对未进行回款

确认的流程标记为待处理状态，提醒借款人尽快处理。

（3）关于保安人员管理混乱的问题

针对保安人员台账信息数据矛盾的整改事项，南山保安公司完善人员花名册信息管理，要求下属分公司按月报送人员花名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加强复核，保证人员信息准确。

针对未及时停止对离职人员的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的整改事项，南山保安公司一是结合社保数据和分公司实际在职人员数据进行比对，加强员工薪资发放管理。二是要求分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及时停缴社保，对未及时提交人员离职名单导致社保继续缴纳的，将进行通报。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公配物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问题

审计指出的5个城市更新项目公配物业已于2021年7月取得产权证书。

（2）关于部分政府物业未纳入统一管理，日常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街道物业未移交的整改事项，目前责任街道已将自行管理的物业移交区物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针对部分物业闲置时间长、被他人占用的整改事项，南山街道一是盘活使用闲置物业，对需要使用的物业，向区物业管理部门申请签订使用责任书；对无明确用途的，移交区物业管理部门统筹使用。二是加大力度清理被占用物业，目前，恒立心海湾花

园 2 处物业已被清理，后期将其作为南山街道文体中心使用；另外诺德假日花园 2 处物业正制定计划，加快清理中。该问题正在整改。

（3）关于部分街道租赁物业前未申报审核的问题

一是区财政局已与区国资局建立联动机制，未经区国资局审核的租赁物业，区财政局不再拨付租金。区国资局在后续工作中将进一步严格遵照《南山区政府物业资产产权管理细则》等规定，规范政府物业租赁管理。二是蛇口街道已将涉及的 2 处物业向区物业管理部门补办申报手续，已完成整改。三是南山街道强化租赁物业管理，明确后续新租、续租物业严格遵守《南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南山街道已重新开展物业租赁程序，并将有关租赁申请、租金评估等情况报告区物业管理部门审核。但因审计提及的合同仍处于执行期间无法中止，待合同到期后，再进一步整改。该问题正在整改。

（4）关于个别政府罚没物业管理不善的问题

目前，区国资局已将尚道物业录入系统纳入管理。但仍未厘清其中属于区政府管理的物业，该问题正在整改。

（5）关于大量资产未及时结转登记的问题

针对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事项，587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尚有区住房建设局 4 个项目正在办理。该问题正在整改。

针对软件或系统未纳入无形资产登记核算的整改事项，各责任单位已通过补录资产入账或移交市主管部门处理，完成整改。

（五）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南山区 2020 年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1）关于投资控制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未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合同中的人工材料调差条款的整改事项，区工务署已督促代建单位初步完成调差方案和调差费用测算工作，正与总包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问题正在整改。

针对下浮率未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整改事项，代建单位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将该 5 个合同的下浮率调整为 11%（原下浮率为 5.07%-5.2%）。

（2）关于部分材料询价采购不规范的问题

区工务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代建工作，督促代建单位根据合同及相关制度制定《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材料询价采购管理。

（3）关于工程及服务招标工作不严谨的问题

区工务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代建工作，要求代建单位一是在组织招标工作前充分考虑前期工作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招标方式。二是加强招投标管理，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

（4）关于人员履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项目负责人变更未经书面同意的整改事项，区工务署已补充完善手续，并要求代建单位今后在项目负责人变更前须经工务署书面同意，区工务署针对此事项开具了处罚单，代建单位已支付罚款 20 万元。

针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频次较多的整改事项，代建单位已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地例会的行为共处罚 3.8 万元，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对项目经理等人员履职情况的考核监督。

2.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1）关于部分招标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区工务署一是约谈代建单位，督促代建单位在后续定标工作中，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严格遵循定标工作规则，择优选择中标单位。二是代建单位已在策展二标段招标时，结合实际进行合理下浮。

（2）关于资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代建单位已进行账务调整，将非工程建设资金 11.67 万元调入代建管理费中支出。二是区工务署督促代建单位在后续付款申请时明确建设资金范围，并区分费用归属。

（3）关于人员配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问题

针对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资质的整改事项，代建单位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新变更的人员已符合资质。

针对安全监理派驻人员变更未备案、且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整改事项，监理单位已按要求申请变更备案，并配备了 2 名注册安全监理工程师。

3. 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审核质量管理方面

（1）关于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总体推进缓慢的问题

一是区政府成立投资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南山区竣工项目结、决算清理工作方案》，按问题类别拟定处置措施，大力推进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及清理工作，于2021年12月推动606个历史遗留项目实现结（决）算送审。二是各建设单位加快整理建设项目的结（决）算资料，区工务署建立项目台账和进度监控体系，督促中介机构加快政府投资项目的结（决）算审核工作。

（2）关于中介委托合同条款设置不严谨的问题

各责任单位通过完善合同模板、加强业务学习、规范工作流程等方式开展整改，如南山公安分局、区水务局、粤海街道按照最新的合同模板，完善合同中质量要求约束条款；区卫生健康局、蛇口街道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系统学习工程结（决）算业务知识。

（3）关于中介机构造价审核质量把关不严的问题

一是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等单位联合出台《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明确建设单位监督检查中介机构造价咨询业务质量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建立起联席会议制度。已召开3次联席会议，约谈12家建设单位及12家造价咨询公司，提升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二是各建设单位完善了中介机构委托合同质量条款，积极落实合同履行评价制度，并督促中介机构履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截至目前，除南山街道2个项目未追回多计的工程款62万元，其他15个单位25个项目均完成整改。目前南山街道针对此

事项已发律师函。该问题正在整改。

三、审计整改下一步工作措施

从整改结果来看，各相关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整改，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对8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分析，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涉及跨部门协作，如物业租赁的问题，政府物业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之间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沟通不及时。二是问题年代较久远，成因复杂，如往来款未及时清理、工程未及时转固等问题。接下来，区政府将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整改，一是资金收缴方面，将加大催缴力度，对收缴对象不配合的，不排除采用法律手段。二是政府物业管理方面，健全政府物业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形成合力。三是往来款方面，认真梳理往来款形成的历史原因，一事一策，逐项清理。以上8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7个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整改，剩余往来款挂账问题，将根据整改方案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南山区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暂行办法》（深南审委〔2022〕1号）已经区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印发施行。下一步，区政府将统筹研究、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主管单位要认真履行主管领域、主管行业的审计整改监督管理职责。二是被审计单位要认真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切实把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提升政府服务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实际成效。三是

区审计机关要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动态管理，不断丰富督促整改的方式方法，指导和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同向发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措施机制，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扎扎实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

附件：南山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正在整改事项一览表

附件

南山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正在整改事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审计查出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	一、 财 政 审 计 情 况	（二） 部 门 预 算 执 行 方 面	4. 往 来 未 时 理。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有 35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56 个二级预算单位合计 670 笔往来款，挂账 2 年以上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21590.95 万元。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统计局、区民政局、 西丽街道办事处、 区妇联、区发改局、 区司法局、区机关事务局、 区工务署	区委（政府）办、 区委组织部、教育局、 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山公安分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卫生健康局、信访局、住房建设局、 水务局、人力资源局、 规划土地监察局、 国资局、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头街道、南山街道、 沙河街道、蛇口街道、 招商街道、粤海街道、 桃源街道	审计要求区财政局应牵头组织各预算单位全面开展往来款清查，分门别类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各预算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产处置、资产清查核实政策法规，加快清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	截至目前，各责任单位已清理往来款项 265 笔，涉及金额 8121.7 万元。仍剩 23 个单位 404 笔未清理，涉及金额 13469.25 万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审计查出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正在整改			
2	二、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情况	(三)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方面	2. 部分资助政策未及时调整。	南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中2项资助政策已于2019年停止实施,1项资助政策已于2020年停止实施,主管部门未及时修订相关政策、更新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受理目录。	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审计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审核管理,压实审核责任,精准对接产业扶持政策新要求和产业发展新形势,及时修订调整资助政策、更新产业平台受理目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完成修订《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正按程序报区产业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3	四、有业国企及有产计况	(二)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方面	2. 部分政府物业未纳入统一管理,日常管理不到位。	部分物业闲置时间长,抽查街道17处物业发现,有9处6295.05平方米物业处于闲置状态,闲置最长时间达9年,其中4处5225.01平方米闲置物业被他人占用。	无	南山街道	审计要求相关街道应将未移交的政府物业移送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南山街道一是盘活使用闲置物业,对需要使用的物业,向区物业管理部门申请签订使用责任书;对无明确用途的,移交区物业管理部门统筹使用。二是加大力度清理被占用物业,目前,恒立心海湾花园2处物业已被清理,后期将其作为南山街道文体中心使用;另外诺德假日花园2处物业正制定计划,加快清理中。

序号	项目	类别	审计查出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正在整改		
4	四、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3. 部分街道租赁物前未申报审核。	2 个街道租赁 13 处社会物业前未向区物业主管部门申报审核，涉及面积约 5001.31 平方米，其中个别租入物业租金比第三方租赁评估价高出了 75%。	蛇口街道	南山街道	<p>审计要求相关街道按政府物业管理规定，在租赁物业前报物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时应严格落实相关区政府物业管理制度，确保租赁行为科学合理，流程规范；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科学制定合同条款，降低财政资金损失风险。</p> <p>一是区财政局已与区国资局建立联动机制，未经区国资局审核的租赁物业，区财政局不再拨付租金。二是蛇口街道已将涉及的 2 处物业向区物业管理部门补办申报手续，已完成整改。三是南山街道强化租赁物业管理，明确后续新租、续租物业严格遵守《南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南山街道已重新开展物业租赁程序，并将有关租赁申请、租金评估等情况报告区物业管理部门审核。但因审计提及的合同仍处于执行期间无法中止，待合同到期后，再进一步整改。</p>	

序号	项目	类别	审计查出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正在整改		
5	四、有业 国企及有产 资审情 况	(二) 政 业国 资方 行 事 性 有 产 面	4. 个 别政 府罚 没物 业管 理不 善。	2011年,原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行政处罚没收某物业并移交区物业主管部门,审计发现区物业主管部门尚未将该罚没物业纳入政府物业管理。此外,罚没的部分物业至今仍被他人占用。审计指出问题后,该物业已纳入政府物业管理,占用情况正在协商解决。	无	区国资局、南山街道	审计要求区国资局尽快厘清尚道中心罚没物业权属,收回应由我区管理和使用的罚没物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目前,区国资局已将尚道物业录入系统纳入管理。但仍未厘清其中属于区政府管理的物业。

序号	项目	类别	审计查出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正在整改		
6	四、有业 国企及有产 计情况	(二) 政业 行事业性 有产方 面	5. 大 量产未 及时 登记。	15 个一级预算单位 591 个已竣工并投 入使用的工程项目 未及时结转固定资 产，涉及金额 132.11 亿元。	区应急管理 局、区发展改 革局(本级及 区重点片区 管理中心)、 区工务署、区 卫生健康局、 区委宣传部、 区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区文化广电 旅游局、南山 公安分局、南 山街道、南头 街道、桃源街 道、蛇口街 道、区工务 署、沙河街道	区住房建设局	审计要求各建设 单位切实履行主 体责任,按照《南 山区财政局 南 山区会计核算管 理中心关于加强 资产盘点和存量 公共基础设施登 记入账工作的通 知》(深南财 〔2020〕93 号)、 《南山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山区 国有资产报告审 议意见落实工作 方案的通知》的 要求,尽快开展 梳理自查,及时 将已竣工并投入 使用的建设工程 结转固定资产, 规范固定资产管 理。	587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尚有区住房建 设局 4 个项目正在办理。

序号	项目	类别	审计查出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正在整改		
7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 南山区2020年医院扩建项目设置管理方面	1. 投资控制不到位。	代建单位未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合同中的人工材料调差条款,存在投资增加风险,建设单位未能有效监管。	无	区工务署	审计要求区工务署应加强重视,会同代建单位进行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	区工务署已督促代建单位初步完成调差方案和调差费用测算工作,正与总包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和合同执行落地事宜。

序号	项目	类别	审计查出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正在整改		
8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三) 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质量管理方面	3. 中介机构造价审核把关不严。	27个项目共多计造价210.35万元，主要原因未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审核、未按要求对无信息价材料进行询价、未对资料存疑事项进一步核查等。	南山公安分局、市交通局南山管理局、区工务署、区水务局、市规自局南山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沙河街道、招商街道、蛇口街道、桃源街道、南头街道、粤海街道	南山街道	<p>审计要求，各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结（决）算审核工作开展，对多计造价问题进行核查调整；同时要完善委托合同质量约束条款，约束中介机构履职行为，督促中介机构加强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保证审核工作质量。</p> <p>各责任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整改：一是2021年1月，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建设局、审计局4个部门联合出台了《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明确了建设单位监督检查中介机构造价咨询业务质量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建立起联席会议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提高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二是各建设单位完善了中介机构委托合同质量条款，积极落实合同履行评价制度，并督促中介机构履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进一步保障了中介机构审核质量。截至目前，除南山街道2个项目未追回多计的工程款62万，其他15个单位25个项目均完成整改。目前南山街道针对此事项已发律师函。</p>	